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杭钢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下午在冠盛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尧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杭钢商贸”)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物资”)100%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国贸”)99.5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商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公司”)购买其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香港”)100%股权、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股权(通过冶金物资间接持有杭钢国贸100%股权,下同)、东菱商贸100%股权,并拥有富春公司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杭钢香港100%股权、宁波富春东方100%股权以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杭钢商贸、东菱股份、富春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钢商贸持有的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0%股权,东菱股份持有的东菱商贸100%股权,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标的资产定价及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对价的支付

(1) 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杭钢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向杭钢商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东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富春公司支付现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支付对价的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股份支付股比 | 现金支付股比 |
|----|-----------|--|--------|--------|
| 1. | 杭钢商贸 | 冶金物资 100% 股权 | 85% | 15% |
| | | 杭钢国贸 99.50% 股权 | 85% | 14.5% |
| 2. | 东菱股份 | 东菱商贸 100% 股权 | 100% | -- |
| 3. | 富春公司 | 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钢香港 100% 股权、富春东方 100% 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 | 100% |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6 月 5 日）。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

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5.20 | 4.68 |
| 前 60 个交易日 | 5.24 | 4.72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5.10 | 4.59 |

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20 元/股为市场参考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4.68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5.63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之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正式协议确定，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杭钢商贸、东菱股份承诺：

①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杭钢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杭钢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杭钢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杭钢商贸、东菱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杭钢商贸、东菱股份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杭钢股份股份。

④杭钢商贸、东菱股份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杭钢商贸、东

菱股份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杭钢股份股份的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的解除为前提。

⑤本次发行结束后，杭钢商贸、东菱股份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杭钢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⑥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杭钢商贸、东菱股份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⑦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现金对价的支付

杭钢商贸、富春公司同意，其可获得的全部现金对价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标的公司的股权登记至杭钢股份名下之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最终现金对价金额将由各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正式协议确定，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资产交割

(1) 标的股权的交割。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的 60 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协助杭钢股份将标的资产中的标的股权登记至杭钢股份名下的手续，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标的股权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公司。

(2) 富春公司商贸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割

①资产交割

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的固定资产为与经营相关的实物资产，由富春公司在交割日向杭钢股份或其指定方移交，移交时杭钢股份和富春公司应各委派专人根据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范围对该等资产的数量、使用状况进行清点核查，完成该等资产的现场移交，并签署移交确认书，确认该等资产交割完成。

②债权、债务交割。对于商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债权、债务交割，截至基准日的债务转移由富春公司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与债务对应的债权人沟通并取得该等债权人关于债务转让的同意函；截至基准日的债权转让由富春公司通知债务人。富春公司取得债务转移（包括截至基准日的债务及过渡期内新增的债务）的全体债权人同意函且债权转让（包括截至基准日的债权及过渡期内新增的债权）通

知到达债务人时视为债权债务交割完成。若富春公司未获债权人同意，富春公司可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自行清偿债务，并向杭钢股份提交债务清偿证明资料后由杭钢股份退还相应款项。

③业务交割

双方进一步确认，随资产和负债的转让，富春公司应当将商贸业务整体转移给杭钢香港，将商贸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杭钢香港。富春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起将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及冶金炉料销售业务逐步转由杭钢香港承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现由杭钢香港全部承接；并将钢贸采购业务转移至杭钢香港，确因授信等客观原因需以富春公司作为采购主体的，富春公司将接受杭钢香港的委托进行采购，以委托采购金额考虑一定资金成本与杭钢香港结算；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杭钢香港将独立全面承接富春公司钢贸业务；在三年过渡期内，除接受杭钢香港委托（指令）采购外，富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前述贸易业务。

富春公司应在交割日前就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移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并按如下要求实施：

A.对于交割日前与商贸业务有关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富春公司应与合同相对方协商，由杭钢香港作为合同一方继续履行；

B.对于主要权利义务已履行的合同，若根据合同情况需由富春公司继续提供后续服务的，相关费用由杭钢香港承担；

C.对于正在谈判磋商尚未签署的合同，富春公司应与合同相对方沟通由杭钢香港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合同。

因富春公司在交割日前未取得合同相对方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给杭钢股份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④人员转移安置。

A.双方确认，交割日前，富春公司应按符合法律及监管要求的方式进行人员转移安置。富春公司应与其从事商贸业务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相关人员与杭钢香港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B.交割日后，安置人员因交割日前产生的与劳动合同关系有关的任何请求或索赔均由富春公司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东菱股份业务交割

东菱股份将自 2019 年 7 月起不再新增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及冶金炉料等大宗

原燃材料贸易类业务，现有大宗原燃材料贸易类业务合同由东菱股份负责截止于2019年8月前变更合同主体并由东菱商贸履行，对因合同相对方不同意变更合同主体的业务合同东菱股份承诺履行完毕后不再续签合同。

(4) 杭钢股份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之日起一百八十个工作日（180）内且在资产交割日后，根据正式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杭钢商贸、东菱股份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杭钢商贸、东菱股份名下的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过渡期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各自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相应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向公司现金补偿。

过渡期损益数额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的亏损数额应在审计结果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向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杭钢商贸、东菱股份、富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钢商贸持有的冶金物资 100% 股权、杭钢国贸 99.50% 股权，东菱股份持有的东菱商贸 100% 股权，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钢香港 100% 股权、富春东方 100% 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存在股权资产，相关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

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杭钢商贸、东菱股份、富春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杭钢集团，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2019年6月5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